

# 供货合同

臭氧浓度采样装置、FID检测仪、智能烟气采样器等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C-17-006 (2)

项目名称：臭氧浓度采样装置、FID检测仪、智能  
烟气采样器等

分组包号：D包

合同编号：20170401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海南真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4月21日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海南真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臭氧浓度采样装置、FID 检测仪、智能烟气采样器等 (D 包) (项目编号: HNJC-17-006 (2))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货物及数量、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臭气浓度采样装置	天津迪兰 奥特	SOP 系列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	套	59560.00	59560.00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北京普析	T3WS	1	套	119720.00	119720.00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武汉天虹	TH-600D	1	套	28300.00	28300.00
合同总价			(小写): <u>¥20758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圆整</u>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提供的产品到货、安装完毕,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按项目价款的 5% 保留项目质量质保金, 待项目保修责任期满后 (保修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学超（签章）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乙方：海南真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中山南路府城中学宿舍C栋201-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海（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真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银行账号：21-104001040007463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洋公馆2号楼2-16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4月21日